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1〕6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140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许昌市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取消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局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管，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

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递交的，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为有效约束投标人的投标行为，有必要设立投标保证金制度。

二、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况

(一) 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我市房建和市政项目、水利、交通等项目投标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收取。投标人参与工程项目投标活动，须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保证金缴纳回执。

(二) 投标保证金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在执行投标保证金制度时，项目招标人错误地认为投标人在任何投标中均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加区分地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有关人员将投标保证金错误地理解为投标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在房建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强化招标人负责制，落实招标人自主权。进一步明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等方面的责任。对于投资金额较小、信用评价系统比较完善的项目，招标人可以降低或取消投标保证金，不再将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否决其投标的理由。同时，投标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也可以采用银行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担保等形式，进一步降低投标成本，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更多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2168111；
联系人：卢珂；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